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聖傑

選任辯護人 蔡明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964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聖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不確定故意，」後補充「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為「Max現代財富招聘兼職」之人之指示，下載Max交易所、MaiCoin交易所應用程式並申辦帳號，並以附表一所示之帳戶進行綁定，再」、第7至8行「提款密碼」補充更正為「提款卡密碼及Max交易所、MaiCoin交易所之帳號、密碼」、第13行「遭轉匯一空」補充更正為「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徐聖傑在Max交易所、MaiCoin交易所註冊之帳號購買虛擬貨幣，並自前揭帳戶扣款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聖傑於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金訴卷第49、72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3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第3項、第16條第2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6 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7 本刑之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8 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前段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
1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2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3 元以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4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5 （下稱現行法）。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16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17 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
18 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
19 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
20 適用法律。關於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不得科以超
2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
22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行為
23 時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
26 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
27 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28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9 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就被訴犯行於偵
31 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不諱，亦難認有犯罪所得（詳下

01 述)，符合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現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2 之減刑規定。基上，被告如適用行為時第14條第1項、第3項
03 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
04 4年11月以下，如適用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
05 項前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
06 年以下，綜合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應以行為時法之上開規
07 定較為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之。

08 (二)、核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9 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0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1 (三)、被告以一交付其Max交易所、MaiCoin交易所之帳號、密碼及
12 國泰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13 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
14 洗錢罪。

15 (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就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均自白不
16 諱（見金訴卷第49、72頁），依其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
17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
18 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為洗錢罪之幫助犯，
19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
20 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1 (五)、爰審酌被告貿然將其Max交易所、MaiCoin交易所之帳號、密
22 碼及國泰帳戶資料提供「Max現代財富招聘兼職」所屬之詐
23 欺集團使用，手段雖屬平和，惟此使詐騙者得以掩飾真實身
24 分，且受騙匯入之犯罪所得一旦轉匯而出，即得製造金流斷
25 點，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並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不
26 當；惟念及被告本身尚非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正犯
27 之行為，可非難性較小；兼衡被告業能坦認犯行，並與告訴
28 人陳桂玉、陳素瑩、謝滿紅達成調解，並均已依調解筆錄內
29 容履行完畢，有本院114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0號、114年度
30 司刑移調字第60號調解筆錄（見金訴卷第101至103頁）、郵
31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金訴卷第117至121頁）在卷可證，堪

01 認其犯後態度良好；暨其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正
02 服役中，與父、母、妹妹同住之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78
03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
04 役之折算標準。

05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0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金訴卷第13頁），其因一時失慮致
07 犯本罪，犯後坦承犯行，並與陳桂玉、陳素瑩、謝滿紅達成
08 調解，並均已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完畢等情，業如前述，本
09 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
10 犯之虞，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4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
15 提供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為其供本件犯行所用
16 之物，雖經被告交付他人使用，然該帳戶登記所有人仍為被
17 告，依前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檢察官執行沒收時，經
18 通知金融機構註銷該帳戶即可達沒收之目的，要無再諭知追
19 徵之必要，併此敘明。至其他與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金融
20 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存摺，於該等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
21 即失其效用，此部分爰無併予宣告沒收之實益，附此敘明。

22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復有明定。又按縱屬義務沒
26 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即刑
27 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28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9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
30 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
31 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將其Max交

01 易所、MaiCoin交易所之帳號、密碼及國泰帳戶資料提供他
02 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
03 轉出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即洗錢之財物）
04 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未經查獲，至
05 被告於交付其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雖曾以無卡提款
06 及網路轉帳之方式，自該帳戶提領4,000元及轉出800元，然
07 被告亦曾自行存入25,000元至該帳戶，而經不詳詐欺集團成
08 員轉匯一空等情，據其供陳在卷（見金訴卷第76至77頁），
09 核與卷附國泰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見偵卷第41頁）、對話紀
10 錄截圖（見偵卷第175至196頁）所示情形相符，是尚難認定
11 被告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如對其宣告沒收
12 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3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施吟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陳靜怡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6964號

15 被 告 徐聖傑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號3樓

17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阿美族原住民)

20 選任辯護人 蔡明叡(法扶律師)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徐聖傑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25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26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27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隱匿特定犯罪所
28 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29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
30 提款卡，以交貨便之方式郵寄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將提
31 款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對方。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1 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2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
03 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
04 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
05 旋遭轉匯一空。嗣經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
06 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聖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國泰帳戶為其所有，惟辯稱其係因於網路上求職，而遭人詐騙提供帳戶云云。
2	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人遭受詐騙並匯款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3	被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曾於對話紀錄中傳訊「他說你們說的好聽，到時候出事怎麼辦」等語，佐證被告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4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憑證及報案資料各1份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人遭受詐騙並匯款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5	附表一所示帳戶之申請人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一所示帳戶為被告所有，且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
04 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11條外，其餘條文於113
05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本法所稱洗
06 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改列修
0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改列修正後洗
1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3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14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15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再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同種之刑，
17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18 為準」，故經比較新舊法，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僅修正文字
19 定義，於洗錢之財物或利益金額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
2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最重主刑5年以下，較
21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最重主刑7年以下為輕，是以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
23 件詐取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揆諸前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
2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6 三、核被告徐聖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
2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同
29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30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
31 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至被告所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
02 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
03 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
04 之金融機構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
05 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帳號密碼
06 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
07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檢 察 官 陳旭華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書 記 官 張元博

16 附表一

時間	地點	帳戶
民國113年5月15日某時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5統一超商國瑞門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

18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桂玉 (提告)	113年4月至5月 間	假投資	113年5月21日10時56分許	30萬元	上開國泰 帳戶
				113年5月22日10時1分許	40萬元	
2	陳素瑩 (提告)	113年5月中旬	假投資	113年5月21日14時許	16萬5,000元	上開國泰 帳戶
3	廖彩虹 (提告)	113年4月中旬起	假投資	113年5月22日9時47分許	30萬4,000元	上開國泰 帳戶
				113年5月23日9時17分許	39萬2,000元	
4	吳春滿 (提告)	113年4月4日21時許起	假投資	113年5月22日10時4分許	20萬元	上開國泰 帳戶
5	謝滿紅 (提告)	113年4月許起	假投資	113年5月23日10時3分許	11萬元	上開國泰 帳戶

